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第 218 号

《年报问询函》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1 日



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第218号《年报问询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敬启者：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接受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于2021年6月4日下发的《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2021]第21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发表本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如下假设：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2、本所发表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长城动漫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除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相关案件结果的预测分析，不能代替相关事项涉诉后人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的最终裁判结果，本所律师不就该等事项发表任何肯定性的结论意见，相关案件的最终结果应以人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判为准。



4、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 长城动漫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

- 1、《〈年报问询函〉需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的项目》；
- 2、《关于深交所年报问询函核查事项资料清单的回复》；
- 3、《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解除委托经营协议通知书》；
- 5、诉讼材料（[2021]皖 1524 民初 2686 号）；

6、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之《债务重组协议》；

7、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带保证人一）与赵锐勇（连带保证人二）与赵非凡（连带保证人三）与杨逸沙（连带保证人四）之间《债务重组协议》。

(二) 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二、 具体核查意见

(一) 滁州创意园委托经营事宜

交易所问询：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0年11月12日，你公司及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与金寨鑫宝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鑫宝”）签订《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自2020年12月1日起将滁州创意园一、二期除祈年殿下层仓库的经营使用权整体委托给金寨鑫宝进行经营和管理，期限10年，每个季度收取费用150.00万元。上述合同的签订未经你公司审批及披露程序。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产生的具体原因，目前相关资产的回收情况，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子公司滁州创意园是否已失控。请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司工作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就交易所该问询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上述交易产生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的签署并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未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印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凡需使用公司印章，均需填写《印章使用申请表》，由公司领导签批后方可用章。但经公司核查，《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委托经营框架协议》的《印章使用申请表》仅记载申请人、用章时间、印章名称、用印事由等信息，“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总经理”签字处均未见领导签字。

因此，滁州创意园上述交易产生主要系在用印之时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合同审批及印章管理存在重大漏洞，致使该等协议的签署过程未报经公司决策机构知晓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盖章用印过程中未经有效审批即擅自进行用印。

(2) 目前相关资产的回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就《委托经营框架协议》的解除、滁州创意园一、二期资产的使用与回收等事宜以口头及书面方式与金寨鑫宝多次进行协商，并于2021年3月30日正式向金寨鑫宝送达《解除委托经营协议通知书》。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及部分安保人员已进驻滁州创意园一、二期并对园区进行管控。为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公司已暂对园区游览娱乐设施进行停运处理。

(3)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通过与金寨鑫宝协商沟通、送达《解除委托经营协议通知书》、向滁州创意园一、二期派驻管理团队及部分安保人员的方式对滁州创意园一、二期进行管控。目前金寨鑫宝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后续将配合律师团队继续进行深入调查取证并积极应诉，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请执法机关介入、进行诉讼仲裁等一切合法方式收回园区经营权。

针对该事项反映出的公司内部控制及印章管理方面的重大漏洞问题，公司已重点加强对公司印章的审批、保管、使用管理，现已做到审批、保管、司印人员相互分离。

(4) 子公司滁州创意园是否已失控

根据公司的说明，滁州创意园的各类章证照均在公司子公司滁州长城实际控制之下，滁州创意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层人员均正常履职并正常向公司述职。根据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滁州创意园尚未失控。鉴于本所律师未对园区现场进行核查，故无法对现场状态是否失控发表结论性意见。

(二) 长期融资合同及担保事宜

交易所问询：2017年8月2日，你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长期融资合同，借款2亿元，期限为3年，并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陈志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本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为质押物。2017年12月27日，你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融资合同，借款2亿元，期限为24个月，并由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锐勇、赵

非凡、杨逸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你公司以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质押。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交易产生的背景、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子公司股权质押行为实质上是否为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质押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司工作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就交易所该问询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交易产生的背景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缓解资金流动性，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和资源，促进企业更好的发展，对公司债务进行了重组。

其中，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的债务重组交易，在于长城资产已受让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共计 20376.2 万元债权，长城资产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后债权金额为 200,000,000 元整。长城集团作为本次重组后债务的共同债务人，赵锐勇夫妻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重组后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与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资产”）的债务重组交易，在于中安资产已受让海南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汇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共计 201,329,509.86 元债权，中安资产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后债权金额为 200,000,000 元整。长城集团、赵锐勇、赵非凡、杨逸沙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重组后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长城资产债务重组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网，公司已公开披露《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4）、《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50）、《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2）、《关于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3）、《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5）、《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之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8）、《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中安资产债务重组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网，公司已公开披露《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1）、《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2）、《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书》、《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84）、《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6）、《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子公司股权质押行为实质上是否为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而在公司与长城资产、中安资产的交易中，公司以其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质押担保的债务人为公司，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以子公司股权为自身债权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属于对外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财务资助”一节中第 6.2.1 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



控股子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我们理解上述子公司股权质押不属于“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因此不属于财务资助。

(4) 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交易相关资产仍处在质押中，尚未被执行或解押。

东卫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第218号<年报问询函>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_____



张景伟

经办律师: _____



刘晓琳

2021年7月1日